

# 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金属结构设备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7  |
| 第三部分 | 招标文件的主要构成 .....       | 13 |
| 第三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2 |
| 第五部分 | 采购设备清单及图纸 .....       | 45 |
| 第六部分 |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 45 |
| 第七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6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金属结构设备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7

三、项目预算金额：3778959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金属结构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主要采购内容包括：12 扇工作闸门、闸门埋件及配套启闭机（含开度传感器、限位传感器）；1 扇检修闸门、闸门埋件及配套启闭机；电动葫芦钢轨及钢轨连接件（含荷载限制器、小车缓冲器）。指导上述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4、供货期：90 日历天；

5、质保期：2 年，自产品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正常运行 30 日历天且买方及货物最终使

用方已与卖方签订《服务协议书》之日起；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记录（2024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照；具有设计开发、制造、检测本次所采购金属结构设备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

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昆吾中路 15 号

联系人：王泽鹏

联系方式：0393-4660296

2、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联系人：谢珊珊

联系方式：17613891166

发布人：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金属结构设备                                                                                                                                   |
| 4  | 项目编号         |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7                                                                                                                                        |
| 5  | 采购内容         | 金属结构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主要采购内容包括：12 扇工作闸门、闸门埋件及配套启闭机（含开度传感器、限位传感器）；1 扇检修闸门、闸门埋件及配套启闭机；电动葫芦钢轨及钢轨连接件（含荷载限制器、小车缓冲器）。指导上述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7  | 所属行业         | 水利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9  | 供货期          | 90 日历天                                                                                                                                                  |
| 10 | 资金来源及控制价     | 财政资金；<br>最高限价：3778959 元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信用查询         | 1.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br>2.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

|    |              |                                                                                                                                                                                                                                                                                                                                             |
|----|--------------|---------------------------------------------------------------------------------------------------------------------------------------------------------------------------------------------------------------------------------------------------------------------------------------------------------------------------------------------|
| 16 |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
| 17 | 偏离           | 不接受负偏离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在办事服务中下载）</p> <p><b>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b></p> |
| 24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25 |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按时解密。</p>                                                                                                                                                                                                             |



|    |                    |                                                                                                                                                 |
|----|--------------------|-------------------------------------------------------------------------------------------------------------------------------------------------|
|    |                    |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br><b>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b>                                                                  |
| 26 |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公告                                                                                                                                             |
| 28 |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br>评标委员会  |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br>2、评标委员会：共5人, 其中业主代表1人，其余4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br>确定中标人 | 否。                                                                                                                                              |
| 30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1 |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32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br>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 33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                                                                                                                       |

|    |           |                                                                                                                                                                                                                                                                                                                                                                                                                                                                                                                                                                                                                                                                                                                         |
|----|-----------|-------------------------------------------------------------------------------------------------------------------------------------------------------------------------------------------------------------------------------------------------------------------------------------------------------------------------------------------------------------------------------------------------------------------------------------------------------------------------------------------------------------------------------------------------------------------------------------------------------------------------------------------------------------------------------------------------------------------------|
|    | 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34 | 询问和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 35 | 其他        |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2. 付款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p> <p>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供应商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p> |

|  |                                                                                                                                                                                                                                                                                                                                                                                                                                                                                                                                                                             |
|--|-----------------------------------------------------------------------------------------------------------------------------------------------------------------------------------------------------------------------------------------------------------------------------------------------------------------------------------------------------------------------------------------------------------------------------------------------------------------------------------------------------------------------------------------------------------------------------|
|  | <p>告 期 内 （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br/>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p> <p>8.本项目所有澄清 、补遗 、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上通知。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下载和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p> <p>9.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 ，参加网上开标 。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 电子文件为准 。</p> <p>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p> |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的主要构成

###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项目要求

1、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内的全部费用及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和具体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3、供货（施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验收方法：合同中约定

### 四、采购程序

#### （一）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二）评标程序

1、准备会：由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一起，就有关评标的情况进行必要的准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标，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综合得分最高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 五、评标委员会的成立

### 1、人员组成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确认招标文件；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编写评标报告；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

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七、价格构成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内的全部费用及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八、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使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已标价采购设备清单
- （5）技术偏差表
- （6）服务方案
- （7）资格证明文件
- （8）履约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质量标准

供应商的质量应按不低于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做出响应。

####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结束之日。

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九、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公告

递交地点：见公告

#### 十、确定中标人的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供应商排名，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供应商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十一、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二、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三、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 74 号令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四、项目的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采购活动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中标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评定中标的标准及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因；
-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十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 1、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八、特别说明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予以解答，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出具书面答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 十九、评分办法：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br>(是/否) | 评审结果<br>(通过/不通过)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供应商资质                                                                                                                                                                                    |               |                  |
| 3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 4  |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
| 5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分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

####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0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40分)   | 40 | <p>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低基准价/投标基准报价）×40%×100</p> <p>注：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
| 2  | 性能指标(3分)    | 3  | 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指标合理可靠，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得3分；不满足0分。                                                                                                                                                                                                                                                     |
| 3  | 类似业绩(8分)    | 8  | 2021年1月1日以来，有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设备等类似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
| 4  | 技术水平(7分)    | 7  | <p>产品获得国家专利技术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具有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p>                                                                                                                                                                                                           |
| 5  | 生产设备及工艺(5分) | 5  | 生产设备齐全，工艺先进得5分；生产设备及工艺一般得3分；生产设备及工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生产设备照片或购买发票）                                                                                                                                                                                                                          |
| 6  | 检测设备及能力(5分) | 5  | 配备的检测设备先进、人员满足工作要求得5分，配备的检测设备一般、人员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3分，无检测设备或人员得0分。                                                                                                                                                                                                                               |
| 7  | 体系认证证书(3分)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得分3分，缺少上面任何一项不得分。                                                                                                                                                                                                                                  |
| 8  | 产品认证证书(6分)  | 6  | 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水工金属结构平面闸门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有启闭机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9  | 实施方案(8分)    | 8  | <p>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科学、完整的，得8分；</p> <p>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科学、完整的，得5分；</p> <p>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的，得3分。</p>                                                                                                                                 |

|    |              |     |                                                                                                                                                                                                                                                                                      |
|----|--------------|-----|--------------------------------------------------------------------------------------------------------------------------------------------------------------------------------------------------------------------------------------------------------------------------------------|
|    |              |     |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1分。<br>缺项得 0 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5   | <p>(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5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一般或者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差或者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p>                         |
| 11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5分) | 5   | <p>(1) 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5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规划一般、响应较周全、较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团队力量一般，得3分；</p> <p>(3) 进度保障措施规划差、响应不周全、不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团队力量差或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进度保证措施，得 0 分。</p>                                                              |
| 12 | 现场及售后服务(5分)  | 5   |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及时、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基本及时、计划基本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售后服务不够及时、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不及时、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合计           | 100 |                                                                                                                                                                                                                                                                                      |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通用合同条款

略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1 有关合同定义

- (1) 工程名称：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
- (2) 合同名称：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金属结构设备
- (3) 买方：在招标阶段称招标人，在合同履行阶段称买方，本合同买方指采购人。
- (4) 卖方：在招标阶段称投标人，在合同实施阶段称卖方，本合同买方指供应商。
- (5) 土建承包人：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本工程土建施工安装承包人。
- (6) 监理人：\_\_\_\_\_。

####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买方与卖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技术条款：指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 投标文件：指卖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买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报价单及其他文件。

(4)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正式向中标人(卖方)授标的通知书。

#### 1.3 有关合同产品（设备）的词语

(1) 合同产品（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技术要求：指列入合同的技术条款和招标图纸及买方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要求(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 技术资料：指合同内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用于合同内产品（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4) 产品（设备）缺陷：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产品（设备）(包括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况。

#### **1.4 有关交货时间的词语**

(1) 交货时间：指卖方将合同标的运抵现场交验的时间。

#### **1.5 有关合同价格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买方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款项。

#### **1.6 其他词语**

(1) 现场(工地)：指产品（设备）安装地点。

(2)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协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培训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出厂验收：指合同产品（设备）出厂前在制造厂内由买方组织、监理人主持的验收。

(4) 工地交接验收：指按合同规定，合同产品（设备）运抵现场(工地)指定地点卸车后，经监理人组织，买方、安装人、卖方代表参加，依据卖方的发货清单和合同规定的交货状态，进行产品（设备）的外观检查和品种及数量清点，符合要求后，签证并办理产品（设备）移交手续。

(5) 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指合同产品（设备）通过了现场安装调试(包括试运行)，并经监理人验收通过。

(6)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终止。

(7) 变更通知：指买方对合同任何变更而出具的正式通知和确认文件。

(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报。

(9) 天、周：“天”是指日历天；“周”是指 7 天。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设备清单报价表；
- (9) 经双方确认的其它文件等。

### **3 合同产品（设备）**

**3.1** 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设备）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一致。合同供货范围列在“产品（设备）需求一览表”中，合同产品（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有关技术条款的内容列在技术条款以及招标图纸中。其交货批次和进度应符合“产品（设备）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3.2** 合同产品（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规定标准相一致。如有变动，技术性能不得低于买方最后核定的书面数据，并应符合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设备）设计、制造、检验、验收、保险、包装、运输、装卸和工地交货、提供安装及维修用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提交图纸（如需要）、说明书和其他技术资料；指导产品（设备）安装并负责调试，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对运行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3.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产品（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设备）、技术资料等补上，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4 合同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1 买方的一般义务的责任**

##### **4.1.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买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 **4.1.2 支付合同价款**

买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1.3** 买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参加产品（设备）的出厂验收。按合同相关规定规定组织产品（设备）工地交接验收和安装调试验收。

### **4.2 卖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卖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买方免于承担由于卖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4.2.2 提交履约保函**

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

#### **4.2.3 保证产品（设备）制造质量**

卖方应严格按产品（设备）设计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4.2.4 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合同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4.2.5 其他**

卖方应无偿为土建承包人提供阀件、设备的现场吊装、保管、安装等全程技术指导；随时进行必要的技术服务。

## **5 配合监造**

配合监理人行使监造职责。

## **6 履约担保**

**6.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在签订合同前向买方提交经买方认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以上支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 6.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卖方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若卖方在确定的保函有效期内未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该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天另行向买方提交一份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买方将视为卖方违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可在供货款中按照与履约担保等同的金额直接扣抵作为履约担保处理。

买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函退还给卖方。

## 7 技术文件

### 7.1 技术文件的提供

买方向卖方提供技术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产品（设备）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 7.1.1 买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资料

1) 本合同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是产品（设备）设计的依据。

2) 技术要求提供时间，由卖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出计划，并由买方组织工程设计单位和卖方共同研究确定，买方将按确定的计划提供。

3) 买方向卖方提供产品（设备）技术要求一式 8 份。卖方收到买方技术要求后，应认真审阅，如发现遗漏、差错和模糊之处，应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通知设计人复校，工程设计单位将在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工程设计单位通过买方向卖方提供的设计修改通知(含补充图纸)是买方要求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卖方不得拒绝。对产品（设备）制造图纸的遗漏或差错，不论是否系卖方发现，在该项目制造完毕之前，一经设计人用设计修改通知予以更改，卖方都应按设计修改通知执行。

#### 7.1.2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出厂资料 12 套。

### 7.2 技术文件的提交时间

技术文件的提交时间必须符合合同文件中关于时间的有关规定。

### 7.3 技术文件的保密

(1) 由买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未经设计人许可，卖方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转给第三人。

(2) 由卖方提出的投标图纸以及工艺，未经卖方同意，买方、监理人及工程设计单位不得公开或泄露给其他方。

#### 7.4 卖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以及完成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工作等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产品

（设备）价中，买方不再单独支付。

## **8 联 络**

###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条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 **8.3 设计联络会**

#### **8.3.1 确定联络人**

合同签署时，双方应各自明确并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的联络人名单，以后联络人的变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3.2** 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是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审查卖方提供的产品（设备）设计图纸。包括审查产品（设备）设计图及制造的工艺流程及技术措施、产品制造的质量控制、详细的制造进度安排及产品（设备）技术接口、分工与衔接，并组织买方等与会者对制造厂的参观，检查卖方在投标时的承诺和产品制造的质量保证。

**8.3.3** 设计联络会议应签署会议纪要，如对合同条款做修改时，必须由双方联络人签字，并履行合同修改要求的程序才能有效。会议纪要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作用，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8.3.4** 设计联络会议费用，包括会议的准备与安排、会议活动及其用品费用、文印费等，均由卖方承担支付。

## **9 转让和分包**

### **9.1 转让**

本合同产品（设备）制造不允许转让。

### **9.2 分包**

本合同产品（设备）制造、组装调试部分不允许分包，但可以购买产品（设备）组成中的部件。

## 10 合同履行时间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的时间安排均须按买方的规定制订。时间表包括下列几类：

(1)技术文件提交时间表；

(2)产品（设备）制造时间表；

(3)工厂试验与验收时间表；

(4)交货(装运)时间表；

(5)培训计划(时间)表。

10.2 第10.1款中各项时间表应由卖方根据招标文件制订，并附于投标文件中，一旦中标，卖方制定的上述时间表经买方批准后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时间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需要调整，调整必须由双方协商，此种情况下，双方签字调整后的时间表将取代早期的时间表，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各项时间表，确保合同生效后按进度交货，并协助买方按时完成安装、试运行，直至全部投入运行，如有延误则按第22.1.2款中3)项的规定处理。

10.5 进度计划及进度报告

10.5.1 卖方应按本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书中相应的条款之规定，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的产品（设备）设计审查、制造、保险、外购件采购、产品（设备）组装及试验、出厂验收、安装调试指导等。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 10.1 款中列明的各项时间表，由监理人审核批准。

10.5.2 在本合同签署日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日期内，卖方应按月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以便买方核实卖方的进度情况。如果在履行时间上出现严重违约，则按第 22.1.3 款处理。

## 11 质量检查与出厂验收

### 11.1 质量检查

11.1.1 监理人根据产品（设备）制造进度情况，可随时到厂检查。

11.1.2 卖方应具有完善的质检机构，对本合同的各制造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和试验，并提交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送交监理人复验。

11.1.3 监理人对卖方的产品质量存在质疑时，买方可聘请国内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平行检

测并提供结果。该质检机构的检测结果为产品（设备）质量的最终裁定结论。

## **11.2 出厂验收**

**11.2.1** 出厂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应在出厂验收前 21 天向买方提交验收大纲，以方便会议代表目睹试验。会议代表目睹试验并不免除卖方对所供产品（设备）应承担的责任。

**11.2.2** 产品出厂前，卖方应提交如下出厂资料：

- 1) 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3 套；
- 2) 安装使用说明书 3 套；
- 3) 产品安装说明书 3 套；
- 4) 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 3 套；
- 5) 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和有关资料 3 套；
- 6) 设计修改通知单 3 套；
- 7) 外购件有关出厂资料、合格证等资料 3 套。

上述资料提前 14 天提交监理人，作为出厂验收时使用。卖方向买方提供 3 套图纸（如需要）及技术文件。上述资料，除产品合格证应用原件外，外购件合格证尽量采用原件，也可用复印件，其余资料均可用复印件。卖方应在所有资料上盖单位公章。

**11.2.3** 出厂验收时，产品（设备）应处于组装状态或可测试状态。

**11.2.4** 出厂验收经监理人签字后，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设备）承担的全部合同责任。

**11.2.5** 出厂验收的准备、组织和出厂验收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12 包装和运输**

### **12.1 包装**

#### **12.1.1 一般要求**

卖方提交的所有产品（设备）须具备适应长距离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应根据产品（设备）形状及特点，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防盗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设备）安全无损运抵安装现场。

#### **12.1.2 卖方包装和标记的责任**

凡因卖方包装不当，致使产品（设备）生锈、变形、受潮、被腐蚀，或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产品（设备）损坏或丢失，或因此引起事故，卖方均须承担责任。

#### **12.1.3 运输标记**

产品（设备）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2000）的规定。由于包装不

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赔偿。

(1) 卖方须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以耐用油墨刷上醒目的和不褪色的中文标记如下(但不限于):

- ①合同号
- ②收货人
- ③目的地
- ④产品（设备）名称
- ⑤件 数
- ⑥毛重/净重
- ⑦尺 寸
- ⑧箱号或部件号
- ⑨吊装标记

(2) 卖方对包装箱内及捆内各散装部件均应加标签，注明名称、本部件名称。对备品及备件也应特别注明。

## **12.2 装运**

### **12.2.1 装运安排**

(1) 合同产品（设备）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必须由卖方装运至现场并负责卸车。

(2) 卖方应按“产品（设备）需求一览表”及第10.1约定的交货（装运）时间表规定的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进行交货。装运的批次、时间、运输方式在时间表中列明。

### **12.2.2 装运通知及装箱清单**

装运前卖方应确保产品（设备）通过所有必需的检验，且在产品（设备）装运前7天将要发运的产品（设备）、材料之项目、数量、单价及运输和存放注意事项等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买方，经买方出具书面装运通知后发运。

装运货物应附装箱清单。

### **12.2.3 运输条件**

卖方应自行调查运输条件，并根据运输制定运输方案。

### **12.2.4 运输中的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卖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 13 工地交接验收

13.1 合同货物运抵工地指定地点并卸车后，交接验收工作由监理人主持，由买方、卖方和安装人代表共同开箱检查，清点，并移交给买方，由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

13.2 卖方须提前 7 日，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时间由买方确定。

13.3 若工地交接验收发现产品（设备）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及外形不符，则买卖双方须作记录并签字，此记录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有效文件。索赔按第22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13.4 若工地交接验收发生因卖方过失引起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表发生延迟，则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由于安装延迟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13.5 工地交接验收并不减免合同项下卖方责任。

13.6 经双方签字的“工地交接验收单”构成第18款项下有效支付文件。

## 14 产品（设备）所有权和责任

### 14.1 产品（设备）所有权

本合同货物在现场卸货并按第 13 款完成工地交接验收后，且由监理人、买方、卖方、安装单位签署工地交接验收证书，则该产品（设备）的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同时，在该工地交接验收证书正式签署之前，相关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在该工地交接验收证书正式签署之后，相关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买方承担。

### 14.2 责任

14.2.1 根据第 12.1 款已交给买方并成为买方财产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卖方仍应承担由于产品（设备）、制造工艺材料缺陷而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同时卖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其在安装、试验、试运行及验收阶段所需完成的责任，直到最终验收完成。

14.2.2 运抵现场的产品（设备）及材料，若被买方依约拒收，则该产品（设备）及材料仍为卖方的财产，买方也不承担包括保管在内的任何责任。

## 15 现场技术服务

### 15.1 现场技术服务范围

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安装技术指导、调试技术指导、参加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买方要求的其他服务。

### 15.2 现场技术服务费用

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在卖方合同工作范围内，买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15.3 安装技术指导和调试技术指导**

**15.3.1** 卖方责任包括产品（设备）的现场安装技术指导、调试技术指导。安装(或调试)前 2 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通知抵达安装现场。

**15.3.2** 卖方派出的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必须称职，以保证顺利安装调试，买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延误，将按第 22.1.4 款处理。

**15.3.3** 安装过程中卖方应负责必要的现场培训。

### **15.4 工地试验、试运行**

(1) 合同产品（设备）工地安装完毕后，卖方应参加买方组织的产品（设备）现场试验。

(2) 若由于产品（设备）制造原因造成现场试验的结果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规定，或产品（设备）不能确保正常运行，买方可要求卖方免费修理或更换产品（设备）。

### **15.5 验收**

合同产品（设备）验收工作包括工地交接验收、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工地交接验收要求详见第 13 款。

(2) 现场试验结果作为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依据。当现场试验结果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并通过试运行，买方将及时签发“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证书”。

(3) 合同产品（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设备）运行正常，买方将及时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 **15.6 培训**

**15.6.1** 为了使买方的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了解产品（设备）的使用及维护，掌握正确的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卖方有责任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15.6.2** 卖方派出的专家，应有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能胜任培训工作。

**15.6.3** 本合同培训暂定分二步进行。首批对买方现有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正确使用及维护的目标，待运行管理及维护人员正式确定后，再进行第二次培训。培训计划由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16 质量保证**

### **16.1 保证范围**

卖方须根据合同要求以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完成合同内产品（设备）的制造、运输和服务



以确保产品（设备）符合合同文件中《技术条款》和图纸的要求。

## **16.2 质量保证期**

### **16.2.1 质量保证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因制造不良而出现或发生的损坏，卖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对此承担责任。

### **16.2.2 质量保证期的延长**

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现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有潜在缺陷，则此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从消缺后重新计算。

本条款所提的“潜在缺陷”是指上述的质量保证期满之前，正常检验时未被发现的由于工艺材料的缺陷或其他因卖方之过失所造成的缺陷。

## **16.3 保证义务**

**16.3.1** 若在质量保证期内有缺陷或损坏发生，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如果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则修改或更新产品（设备）和材料中的缺陷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搬运、重新安装、运输和保险费用。

**16.3.2** 如果卖方对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进行更换、修改或更新，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应有效于产品（设备）及材料的更换、修改或更新的部分，则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修改或更新完成之日起再延长直至第16.2.2款规定的期限。

**16.3.3** 如按本条款要求卖方提供部件替代缺陷或损坏部分，则缺陷或损坏之部件应由卖方处理。

**16.3.4** 如在合理时间内缺陷或损坏没有得到补救，买方在通知卖方后可以在卖方负担风险和费用条件下自行进行补救工作，但不影响卖方应负的合同其他方面的责任。

**16.3.5** 即使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限已过，但寿命保证年限内，非易损件因非用户原因而损坏，买方有追求索赔的权利。

## **16.4 保证义务终止**

自质量保证期满之日起，卖方的保证义务即告终止，但在此之前通知卖方赔偿的部分或按第16.3.2款提出的质量保证期的延长除外。

# **17 售后服务承诺**

**17.1** 卖方有义务履行其售后服务的承诺。

**17.2** 在签定合同时双方应参照卖方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支持的承诺，签订现场服务协议。

## 18 计量与支付

### 18.1 计量、支付

-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 (2) 以台或片为单位计量，并按《采购设备清单》中各相应项目的单价进行支付。
-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18.2 预付款

在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且开工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买方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作为预付款，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同额保函。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60% 应全部扣清预付款。

### 18.3 进度款

经监理人和买方、土建承包人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 21 天内，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 60%。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试运行后支付至实际到货合同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运行正常半年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价款。如卖方存在违约行为，买方将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合同规定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 18.4 预付款扣回公式

预付款由买方从进度付款中扣回。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 = (A / (F_2 - F_1) * S) \times (C - F_1 *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sub>1</sub>—按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sub>2</sub>—按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若合同实际到货价格小于合同签订价格的 60%，则支付最后一次进度款时将未扣回的预付

款全部扣回。

## 18.5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不予调整。

## 19 合同变更

### 19.1 变更范围

监理人经买方批准后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在合同总的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书面答复买方，接受或要求与买方协商解决。

- (1) 工程量增减；
- (2) 改变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范围和产品（设备）功能；
- (3) 改变部分配件的型号和部分结构的材质及型号规格；
- (4) 增减合同的项目。

(5) 合同产品（设备）制造过程中，监理人在不影响交货进度、工程工期的前提下，经买方批准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技术条款中的供货及工作范围、产品（设备）技术参数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第19.1(2)款除外)，该补充和修改视为合同正常变更范围，卖方不得拒绝。

### 19.2 变更审查

除买方要求并符合19.1款的变更外，卖方提出的任何变更，应提供变更的理由和工程量报价单报监理人审查，只有当该变更对工程是有利的，且经买方同意批准后才能生效。未经买方审查批准的任何变更均被视为无效。

### 19.3 变更的估价与处理：

若出现由于第19.1款规定进行的变更引起合同价格(或产品(设备)单价)的增减超过15%时，买卖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变更的估价根据变更内容按本合同已有的产品（设备）产品的价格，或参照同类产品（设备）产品的价格来确定，经过买方和监理人协商后，由买方批准执行。

## 20 合同解除

### 20.1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

### 20.1.1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进度情况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时间表，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买方有理由相信卖方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卖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买方有充足的理由拒收卖方提交的合同项下的产品（设备）。

### 20.1.2 因卖方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力。

## 20.2 因买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买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卖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20天后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20.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20.3.1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 若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则买方应暂停对卖方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买方认为合适的时间，由监理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买方审批后支付。

1) 卖方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他应得的金额；

2) 卖方已获得买方的各项付款金额；

3) 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他应付金额；

4) 由于解除合同，卖方应合理赔偿买方损失的金额。

(2) 监理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买方可不再向卖方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卖方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1)减去2)、3)和4)的余额，若上述2)、3)和4)相加的金额超过1)的金额时，则卖方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买方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0.3.2 因买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买方违约解除合同，则买方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 即将支付卖方的，或卖方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合同合理订购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费用。买方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即成为买方的财产。

(2) 已合理开支的、确属卖方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而买方未支付的费用。

(3) 卖方合同产品（设备）运回卖方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卖方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5)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其他费用。

买方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保函外，亦有权要求卖方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向卖方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买方和卖方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卖方。

## 21 违约

### 21.1 卖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发生下述行为(但不限于)之一者属卖方违约：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 卖方违反第9.2款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卖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第3.17.3款的规定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时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卖方拒绝再进行修补。

(4) 卖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卖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卖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 卖方无法交货时，除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首付款外，还应向买方支付未交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不返还其履约担保。

(6) 卖方未能按要求将质量合格的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应向买方支付该欠供货物价款1%的违约金，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7) 未能按通知要求进行安装指导、调试等，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作为违约金。

### 21.2 买方违约

(1) 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提供应由买方负责的图样。

(2) 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买方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索赔

### 22.1 买方索赔

#### 22.1.1 短装索赔

(1) 卖方交付至现场的产品（设备）及材料一经发现短装、误装或破损，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附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有关货物出现短装、误装或破损的确认书。

(2) 除了买方同意外，换货和补充的货物必须在索赔函传真发出后 10 天内更换或补足。

#### 22.1.2 质量索赔

(1) 如在检验和验收过程及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设备）性能、附件或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由买方及卖方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作为索赔依据。

(2)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后 7 天内，向买方作出答复，确认接受或拒绝买方的索赔。如果卖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则被视为已接受买方索赔。

(3) 对买方就产品（设备）或材料的质量提出的索赔。买方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选择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 ① 维修或修理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得到买方同意，维修时间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经维修修理的产品（设备）通过买方组织的检验后，将被视为接受。

##### ② 替换

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设备）或材料，费用由卖方承担。除买方同意外，替换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替换后的产品（设备）通过买方组织的检验后，将视为被接受。

##### ③ 产品（设备）或材料的拒收

a) 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提交的不满足合同规定的产品（设备）或材料，并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此期限以不影响本合同产品（设备）安装总工期和预定的试运行日期为前提）更换，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b) 被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包括已交付但被买方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买方将不再付款，卖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c) 买方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所有权属于卖方，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将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运离现场，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d) 被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如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买方有权对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 22.1.3 迟交索赔

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所述时间表交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每批迟交合同价格的1%支付计算，直至交货。

#### **22.1.4 索赔方式**

卖方违约事实一经确认，买方即可从合同价款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当于违约金的款项并无需向卖方提供实际损失证明。

#### **22.2 卖方索赔**

卖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买方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 争议的解决**

#### **23.1 协商、调解**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濮阳县人民法院。

### **24 风险与保险**

#### **24.1 买方的风险和保险**

##### **24.1.1 买方的风险包括：**

属买方责任的第三者责任险。

##### **24.1.2 买方的保险：**

买方风险由买方负责保险。

**24.1.3** 对于买方承担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如果要求卖方补救，则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增加合同金额和延长工期。

#### **24.2 卖方的风险和保险**

##### **24.2.1 卖方的风险**

1) 属卖方责任的第三者责任险。

2) 合同产品（设备）在工地交接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承担。

##### **24.2.2 卖方的保险**

由卖方办理的保险，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自理，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

## 25 合同生效与终止

### 25.1 合同生效

#### 25.1.1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正式生效：

- 1) 买方已收到卖方按规定递交的履约保函；
- 2) 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已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自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25.2 合同终止

卖方将合同产品（设备）全部移交买方，且质量保证期满，监理人已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26 其它

### 26.1 纳税

26.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26.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产品（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产品（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6.2 专利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26.3 不可抗力

26.3.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6.3.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执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26.3.3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26.3.4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26.3.5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另



一方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书面证明，或者，当地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公证书；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

**26.3.6** 由于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第 26.3 款的限制。

#### **26.4 其它**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将被视为已对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包括与工地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这些困难除已于合同中说明外并不全部包括在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所有的合同资料中。

（备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仅供投标时参考）

### 三、合同附件格式

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金属结构设备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仅供参考，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买卖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项目名称：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金属结构设备采购。

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卖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 。

质保期：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卖方负责将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交货，并指导安装、负责调试，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

五、违约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卖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买方逾期付货款，向卖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卖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卖方向买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定后，买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买卖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卖方：

买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第五部分 采购设备清单及图纸

### 1 说明

#### 1.1 说明

**1.1** 本设备清单报价表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1.2** 设备清单报价表中的产品（设备）需求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产品（设备）用量。结算时按实际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量支付。

**1.3** 本设备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总价及表格等均由投标人填写，整个合同的总价应根据设备清单报价表中填写的产品（设备）需求量并按设备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确定。

**1.4** 本合同产品（设备）制造为单价合同。招标文件涵盖的所有内容均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卖方的任何疏漏项，都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

**1.5** 为实施合同规定所需要的全部产品（设备）及材料，均由卖方自行负责订货、采购、制造、试验检测、验收、运输和保管等，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价格、防腐费用、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服务、其他费用、物价风险等全部费用)均计入报价内。

**1.6** 卖方应为买方代表到厂参加设计联络会、产品（设备）出厂验收等提供方便和条件，该费用分摊在各项报价中。

**1.7** 报价还包括卖方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及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金属结构设备

### 采购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壹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工程                          |      |        |       |       |    |
| 一   | 工作闸门                                   |      |        |       |       |    |
| (1) | 平面工作钢闸门(8.24*3.5m)                     | t    | 132.12 |       |       |    |
| (2) | 平面检修钢闸门(8.24*3.5m)                     | t    | 11.01  |       |       |    |
| (3) | 工作闸门及检修闸门埋件                            | t    | 73.88  |       |       |    |
| (4) | QPQ-2*200KN 电动卷扬式启闭机<br>(含开度传感器、限位传感器) | 台    | 12     |       |       |    |
| (5) | 电动葫芦钢轨(含荷载限制器、<br>小车缓冲器)               | t    | 16.43  |       |       |    |
| (6) | 电动葫芦钢轨连接件                              | t    | 1.25   |       |       |    |
|     | 总价                                     |      |        |       |       |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图纸（另附）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金属结构设备技术要求

### 1 平面钢闸门

#### 1.1 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所涉及平面钢闸门的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平面钢闸门的型式、孔口尺寸（宽×高）、支撑型式、止水型式、设计水头、吊点数量、启闭条件及孔口数量等，详见图纸。

柳屯闸，共 12 孔，采用 12 扇工作闸门和 1 扇检修闸门，工作闸门和检修闸门均采用平面定轮钢闸门，工作闸门启闭设备采用 12 台 QP 2×200KN 固定卷扬启闭机，检修闸门采用 1 套移动式 MD 型 2×160kN 同轴传动电动葫芦。

#### 1.2 技术标准

- （1）《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9）；
- （2）《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8）；
- （3）《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U/T381-2021）；
- （5）《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6）《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1.3 技术要求

（1）平面钢闸门的制造按照本技术条件。施工图纸中没有具体要求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9）的有关规定执行。

（2）平面钢闸门的材料、焊接和外协件的制造、安装及验收应符合图纸和《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的相关规定。

（3）滑动轴承和滑块，选用自润滑工程塑料合金材料，工程塑料合金自润滑材料应选用知名厂家产品，自润滑材料的性能应符合 GB/T14173-2008 附录 C4 的规定。相应型号参考有关图纸。

（4）紧固件螺栓、螺母材质除图纸要求外选用不锈钢材料，其规格、制孔和连接应符合设计图样和



GB/T14173-2008 第 5.1.1 条~第 5.3.6 条的规定。所有用于安装需要的螺栓、螺母、垫圈、调整螺栓均应按设计图样中规定的数量增加 3%且不少于 2 件。

(5) 止水橡皮

- 1) 止水橡皮应是模制的，其物理机械性能应满足 GB/T14173-2008 的规定。
- 2) 止水橡皮的外观尺寸应符合 GB/T14173-2008 第 8.2.6 条的规定。
- 3) 止水橡皮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 GB/T14173-2008 第 8.2.4 条~8.2.8 条的规定。
- 4) 闸门侧止水橡皮采用聚四氟乙稀复合止水，止水橡皮表面应光滑平整，聚四氟乙稀应粘接牢固，模制接头工作面不得有错位、凹凸不平现象。
- 5) 所有止水橡皮均应按设计图样规定的长度增加 5%。侧止水橡皮不得盘折存放。

表 1.3-1 止水橡皮的物理机械性能

| 序号 | 性能                     | 指标值      |
|----|------------------------|----------|
| 1  | 密度 (g/m <sup>3</sup> ) | 1.2~1.5  |
| 2  | 含(新)胶量 (%)             | ≥60      |
| 3  | 拉伸强度 (Mpa)             | ≥18      |
| 4  | 硬度 (邵 A)               | 60±5     |
| 5  | 延伸率(%)                 | ≥450     |
| 6  | 拉伸永久变形 (%)             | ≤40      |
| 7  | 老化体系数 (70°CX72h)       | ≥0.85    |
| 8  | 拉伸弹性模量 (Mpa)           |          |
|    | 当 100%                 | 2.0~4.0  |
|    | 当 200%                 | 2.5~5.0  |
| 9  | 压缩弹性模量 (Mpa)           |          |
|    | 当 20%时                 | 5.8~8.0  |
|    | 当 30%时                 | 5.5~8.0  |
|    | 当 40%时                 | 6.0~9.0  |
| 10 | 当-40°C 到+40°温度环境下工作    | 不发生冻裂或硬化 |

6) 平面钢闸门根据自身尺寸和运输条件的限制要求，可以视情况由制造厂家提出分节制造方案，报监理批准后分节制造。平面钢闸门应在工厂整体组装，出厂前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在结合部位焊上定位板方可出厂。

7) 平面钢闸门在现场组装完成后，须做静平衡实验，通过调整配重或其它措施保持闸门静平衡后竖直

状态，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阶段验收。

8) 平面钢闸门现场拼装合格后应进行止水橡皮漏光检查，橡皮压缩量应符合要求。

## 1.4 涂漆与防腐

(1) 根据设备工作条件防腐处理分为两类：

1) 闸门结构件均采用金属喷锌、涂料封闭综合防腐，现场焊缝涂装与闸门结构相同。

2) 闸门的埋件与混凝土接触部分采用涂刷一层改性水泥浆保护，外露部分采用金属喷涂、涂料封闭综合防腐。

(2) 水泥浆涂刷的防腐处理

埋件与混凝土接触的表面，应均匀涂刷一层水泥浆，水泥浆里应加一些胶和氧化剂，以便提高水泥浆涂层质量。埋件安装之前如果水泥浆干裂，清除埋件表面干裂的水泥浆

(3) 金属热喷涂

1) 钢闸门表面处理和防腐，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的相关规定。

2) 闸门在喷锌前，基体金属表面的表面清洁度等级不低于 GB/T8923.1-2011 中 Sa1/2%级。

3) 喷锌设计厚度为 160 $\mu$ m。

(4) 涂漆面漆颜色的选择，应符合 SL105-2007 相关规定，闸门主体颜色应与业主协商确定。涂层设计厚度如下：

底漆：环氧富锌底漆，涂层厚度 80 $\mu$ m。

中间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涂层厚度 80 $\mu$ m。

面漆：氯化橡胶面漆，涂层厚度 80 $\mu$ m

## 1.5 验收

(1) 工程主要材料验收

闸门及埋件制造开始时，监理人要对制造闸门及埋件的主要钢材、大型锻件、重要标准件、止水橡皮等，根据图纸对闸门及埋件制造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抽验。抽验的主要项目如下：

1) 主要钢材的机械性能和化学成份分析单。

2) 产品合格证（应具有生产厂名、地址、时间）。

3) 止水橡皮的物理性能检验单。

4) 工程塑料合金物理性能和产品合格证。

## (2) 中间验收

对于闸门及埋件的主要构件，如分节制造的每节门叶，闸门主轨的加工与组装等，在制造和装配过程中监理人要根据图纸和规范 GBT14173-2008 中的要求进行中间验收。承包商的质检部门要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中间验收的自检数据和报告。

## (3) 出厂验收

1) 闸门及埋件要按图纸要求和国家规范规定，逐扇进行组装验收检验，承包商的质量检查部门应首先按图纸要求对闸门和埋件制造按规范进行自检。

2) 自检合格后，卖方必须委托具有水利部金属结构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项目质量检测，检测机构须具有国家质量认证资质且认证参数覆盖全部产品，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应的质量检测报告。选择的外委检测单位需事先经买方同意，出厂检验的数量应大于各类设备总数的 30%（最低不少于 1 套），并且包含所有类型的设备，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检查合格后，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和监理人组织验收。

3) 验收在承包商制造厂内进行，验收成员由业主、监理人、设计代表、安装单位和制造厂的质量检查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由发包人主持，所需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4) 出厂验收时，承包商的质量检验部门，应向监理人提供下列技术文件资料：

①主要材料、标准件及协作件的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及机械性能和化学成份分析单。

②) 闸门和门槽埋件等总组装的最终出厂检查报告。

③焊缝质量探伤检查报告。

④表面防腐蚀质量检查报告。

⑤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和报告。

⑥设计修改通知单和有关会议记要。

⑦全套闸门和埋件等竣工制造图纸。

5) 验收成员根据制造承包商提供的验收文件的数据，逐扇对闸门和埋件进行复验。最后进行质量等级评定，并写出会议纪要。

# 2 移动式电动葫芦

## 2.1 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移动式电动葫芦(MD 型  $2 \times 160\text{kN}$  同轴传动电动葫芦)的设备制造项目。电动葫芦的起升速度为双速，操作人员在地面上可对其进行有线控制或遥控(含控制设备)。

## 2.2 技术要求

### (1) 性能要求

- 1) 电动葫芦的设计和制造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除易损件外，电动葫芦的寿命应在 15 年以上。整机在调试验收后 5 年内应不出现重大设备故障。
- 2) 车轮组车轮的水平与垂直偏斜应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不允许发生“啃轨”现象。
- 3) 小车和起升机构应有可靠的制动系统及终点行程限位装置和缓冲装置。
- 4) 所有转动部件应有可靠的润滑系统。
- 5) 电动葫芦能够在极限以内的任意位置提升、放下和保持。
- 6) 电动葫芦应作静载 1.25 倍和动载 1.1 倍额定负荷的超载试验，保证电动葫芦无损坏，无永久变形。挠度满足国标 GB/T3811 要求。
- 7) 距电动葫芦外壳 1 米处的噪声不得大于 85 分贝。
- 8) 电气设备包括电动机及其控制设备，起动性能应与机械部分相匹配。

### (2) 结构要求

- 1) 卷筒采用厚壁无缝钢管。卷筒的直径和长度要满足当吊头在最低极限位置时能使钢丝绳在卷筒上留有不少于 2-3 圈的安全圈和 3 圈固定圈。压板及螺栓应牢固可靠。
- 2) 起升机构上升、下降极限设有保护装置，行走限位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装置。增设紧急手动释放装置，在断电的情况下，可人工下放吊钩检修闸门。
- 3) 电动葫芦吊其吊头不得与动滑轮护罩边缘相碰。动滑轮护罩边缘也不得与闸门吊板相碰。

### (3) 附属设备

电动葫芦附属设备包括:轨道、滑触线、荷载限制器、无线控制系统、小车缓冲器、中间传动装置、上下限位装置、行走限位装置、电气设备及管线布置、导绳器、制动环相关的备品备件 1 组。

### (4) 主要部件的材料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材料               | 技术要求                    |
|----|-------|------------------|-------------------------|
| 1  | 齿轮    | 40Cr、20CrMnTi    | 要求为硬齿面,表面热处理硬度 HRC58-62 |
| 2  | 齿轮轴   | 20CrMoTi、20MnTiB |                         |
| 3  | 卷筒    | 无缝钢管             | 坚固耐用、安全可靠、安装检修方便        |
| 4  | 卷筒外壳  | Q235B            | 焊接结构                    |
| 5  | 减速机箱盖 | Q235B            | 焊接结构                    |

|    |        |           |                       |
|----|--------|-----------|-----------------------|
| 6  | 减速机箱体  | Q235B     | 焊接结构                  |
| 7  | 吊头     | 优质碳钢      | 锻造                    |
| 8  | 运行小车车轮 | 优质碳钢      | 锻造                    |
| 9  | 钢丝绳    | 镀锌钢丝强绳    | (GB/T8918-2006)       |
| 10 | 控制箱箱体  |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 钢板的厚度不低于 1.5mm        |
| 11 | 安全滑触线  | 采用铜导线作为导体 | 外形美观、坚固耐用、安全可靠、安装检修方便 |

#### (5) 订货时应注意的问题

##### 1) 钢丝绳的长度

承包商应根据电动葫芦的扬程和工程设计单位图纸的相关要求来确定电动葫芦钢丝绳的长度,使之满足工程要求。

##### 2) 电动葫芦安全滑触线的长度

承包商应根据工程设计单位图纸的安装要求来确定电动葫芦安全滑触线型式和长度,使之满足工程要求。

#### (6) 工字形轨道的安装位置

电动葫芦的工字形轨道的中心线与电动葫芦吊头的中心线不一定重合。电动葫芦厂家应以吊头的中心线为基准,提出其工字形轨道中心线的位置,为电动葫芦的安装单位提供工字形轨道的安装依据。

#### (7) 厂内试运转

##### 1) 试运转前按 SL/T381-2021 第 8.3 条要求进行检查合格。

2) 空载试验。起升机构和行走机构按 SL/T381-2021 第 8.3 条的规定检查机械和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应做到动作正确可靠、运行平稳、无冲击声和其它异常现象。

3) 静荷载试验。对电动葫芦进行静有载试验,以检验电动葫芦的机械和金属结构的承载能力。试验荷载依次采用额定荷载的 70%、100%和 125%。本项试验按 SL/T381-2021 第 8.3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

4) 动荷载试验。对各机构进行动荷载试验,以检验各机构的工作性能。试验荷载依次采用额定荷载的 100%和 110%,试验时各机构应分别进行。应按图纸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试验时,作重复的启动、运转、停车、正转、反转等动作,延续时间至少 1h。各结构应动作灵活,工作平稳可靠,各限位开关、安全保护联锁装置、防爬装置等的动作应正确可靠,各零部件应无裂纹等损坏现象,各连接处不得松动。

##### 5) 电动葫芦的厂内试运转还应符合《钢丝绳电动葫芦试验方法》(JB/T9008.2-2004)中的相关条款。

#### (8) 涂漆与防腐

- 1) 启闭机结构件涂漆前的表面预处理应达到 GB8923 中 Sa21/2 级, 其它零件应达到 St<sub>2</sub> 级。
- 2) 涂漆颜色应符合 SDZ014 第 1.1 条至第 1.6 条规定, 启闭机主体颜色应与业主协商确定。
- 3) 涂装技术要求应符合 SD315 的规定。
- 4) 启闭机出厂前, 应做好所有外露加工面的涂油防腐工作。

(9) 厂家随机提交的技术文件

电动葫芦厂家应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有关文件:

- 1)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2) 合格证明书;
- 3) 装箱单;
- 4) 产品检验报告;
- 5) 电动葫芦的安装图、电气控制原理图、屏面布置图、端子接线图等;
- 6) 外购部件和设备应附上制造厂的出厂合格证明。

### 3 卷扬启闭机制造要求

#### 3.1 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的固定卷扬机设备采购制造项目。固定卷扬式启闭机施工图由承包商完成。

#### 3.2 设计依据

(1) 启闭机设计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8 的规定, 并满足工程设计单位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的有关技术要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安装维修方便, 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启闭机零件应系列化、通用化和标准化。

#### 3.3 技术要求

(1) 设备厂家根据提供的启闭机参数、总体布置及启闭机基础布置图进行方案设计, 要求满足设计和工程布置的要求, 其基础尺寸要求满足图纸的规定, 启闭机外形尺寸要求满足布置要求。启闭机吊头尺寸需与闸门吊耳相配合。制造加工图纸须经工程设计单位核定、监理批复后方可用于生产。

(2) 对于吊轴表面采取镀铬防腐措施。

(3) 钢丝绳应采用交互捻、线接触、镀锌钢丝绳。多层卷绕时, 采用金属芯。

(4) 宜选用符合或性能不低于 OJ 型减速器。

(5)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应符合 GBT3632-2008 的规定。标准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符合 GBT1228-2006 至 GBT1231-2006 的规定。

(6) 启闭机应设扬程指示装置及上、下极限限位、荷载限制器。闸门启闭机的启升装置应装有负荷控制器，性能应符合 SL41-2018 中规定。

(7) 安全、防护装置

#### 1) 荷重传感器

闸门启闭机的应装有优质荷重传感器，荷重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 SL41-2018 中第 6.5.8 条规定。

测量精度:0.5%F.S;

数字式荷重传感器技术参数;

输出:4~20mA;

安装方式:平衡轮轴式(或轴承座式);

每套传感器电缆长度暂按 15m 配套。

#### 2) 开度传感器

闸门启闭机应装有开度传感器:开度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 SL41 中第 6.5.9 条规定。

传感器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5-28VDC(最小 4.75V, 最大 28.0V);

测量范围不小于:0-15m;

测量精度:±1cm;

最高工作温度:80°C;

最低工作温度:-40°C;

每套传感器电缆长度暂按 15m 配套;

采用光电式绝对型轴角编码器:输出为 SSI 同步串行接口格雷码;

具有机械上、下限开关,输出为开关量信号;

闸门开度传感器、荷重传感器随启闭机配套供货。

## 3.4 固定卷扬启闭机的涂漆与防腐

(1) 启闭机结构件涂漆前的表面预处理应达到 GB/T8923.1-2011 中 Sa2 1/2 级,其它零件应达到 St2

级。

(2) 涂漆颜色应符合 SL105-2007 相关规定, 启闭机主体颜色应与业主协商确定。

底漆:环氧(无机)富锌漆一道, 涂层厚度  $60\mu\text{m}$ 。

中间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道, 涂层厚度  $80\mu\text{m}$ 。

面漆: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涂层厚度  $80\mu\text{m}$ 。

(3) 启闭机出厂前, 应做好所有外露加工面的涂油防腐工作。

### 3.5 固定卷扬启闭机的验收

(1) 固定卷扬启闭机的出厂验收

1) 验收前应由承包商的质量检查部门, 按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 SL/T381-2021、SL41-2018 等有关规定, 逐台进行自检。

2) 自检合格后, 卖方必须委托具有水利部金属结构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项目质量检测, 检测机构须具有国家质量认证资质且认证参数覆盖本标书全部产品, 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应的质量检测报告。选择的外委检测单位需事先经买方同意, 出厂检验的数量应大于各类设备总数的 30% (最低不少于 1 套), 并且包含所有类型的设备, 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检查合格后, 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和监理人组织验收。

3) 验收在承包商制造厂内进行, 验收成员由业主、监理人、设计代表、安装单位和制造厂的质量检查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由发包人主持, 所需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4) 出厂验收时, 承包商的质量检验部门, 应向监理人提供下列技术文件资料:

①全套制造竣工图纸, 易损件、标准件明细表, 产品安装调试使用维护说明书。

②电气承包商应提供:电气原理图、盘面布置图、端子接线图、电缆埋管布置图、电气材料明细表及设备说明书等。

③产品的组装检查报告和出厂试验报告。

④主要材料的材质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大型铸件、锻件的探伤检查报告和热处理报告。

⑤焊缝的检验、探伤报告及有关记录。

⑥设计修改通知单、材料代用通知单和有关会议记要。

⑦重大缺陷处理记录与返修后的检验报告。

⑧产品合格证、外购件合格证、外协件合格证及发货清单。



5) 验收成员根据制造承包商提供的验收文件的数据,逐台对固定卷扬式启闭机进行复验。并写出会议纪要。

## 4 闸门及启闭机安装要求

### 4.1 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濮阳市金堤河柳屯闸拆除重建项目的闸门及启闭机的安装工程项目。

### 4.2 技术标准

- (1)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2)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381-2021);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
-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7)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

### 4.3 闸门合理使用年限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3级建筑物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中闸门的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 4.4 一般技术要求

#### 4.4.1 计量器具和检测仪表

(1) 安装使用的各种计量器具和检测仪表均应具有产品质量证书,并应经具备校验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进行率定和标定。承包人应保证全部计量器具和检测仪表在其有效期内的检测精度等级不低于被测对象要求的精度等级。

(2) 安装过程中,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对其使用的计量器具和检测仪表进行校测复验,发现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检测仪表应及时更换。

#### 4.4.2 埋件安装

(1) 埋件安装前,应对埋件的各项尺寸进行复验。

(2) 闸门埋件的安装的公差或极限偏差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3) 埋件安装调整后, 应将调整螺栓与锚板或锚栓焊牢, 埋件在浇筑二期混凝土过程中不应变形或移位。

(4) 埋件的二期混凝土拆模后应对埋件进行复测, 并作好记录。同时检查混凝土尺寸, 清除遗留的外露钢筋头和模板等杂物, 以免影响闸门启闭。

### 4.4.3 闸门门体安装

(1) 整体闸门在安装前, 应对其各项尺寸进行复测, 并符合 GB/T14173-2008 中规定的有关要求

(2) 分节闸门组装整体后, 除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对各项尺寸进行复测外, 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节间如采用螺栓连接, 则螺栓应均匀拧紧, 节间橡皮的压缩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 节间如采用焊接, 则应采用已经评定合格的焊接工艺, 按本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焊接和检验, 焊接时应采取措施控制变形。

(3) 止水橡皮安装后, 两侧止水中心距离和门顶至底止水底缘距离的极限偏差± 3mm, 止水表面的平面度为 2mm。闸门处于工作状态时, 止水橡皮的压缩量应符合图样要求, 并进行透光检查或冲水试验。

(4) 闸门应作静平衡试验, 试验方法为:将闸门吊离地面 100mm, 通过滚轮或滑道的中心测量上、下游与左、右方向倾斜, 平面闸门的倾斜不应超过门高的 1/100, 且不大于 8mm; 当超过上述规定时, 应予以配重。

### 4.4.4 闸门试验

(1) 闸门安装合格后, 应在无水情况下作全行程启闭试验。试验前应清除门叶上和门槽内的所有杂物, 启闭时, 应在止水橡皮处浇水润滑。有条件时, 闸门应作动水启闭试验。

(2) 闸门启闭过程中应检查滚轮等部位运行情况, 闸门升降或旋转过程有无卡阻, 启闭设备左右两侧是否同步, 止水橡皮有无损伤。

### 4.4.5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的安装技术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制造厂提供的图纸和《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381-2021) 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转。

(2) 启闭机电气设备的安装, 应符合施工图纸及制造厂技术说明书的规定。全部电气设备应可靠接地。

(3) 每台启闭机安装完毕, 承包人应对启闭机进行清理, 修补已损坏的保护油漆。

(4) 启闭机工地现场交接至安装完毕交付验收止, 应注意启闭机的防护, 严禁房顶浇筑及屋装修等其他工程的砣块、涂料等溅于启闭机上。

## 4.5 安装质量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中的相关规定。

### 4.5.1 平面闸门门体及埋件安装工程

（1）平面闸门门体安装质量验收评定时，应提交门体设计与安装图样、安装记录、门体焊接与表面防腐记录、闸门试验及试运行记录、大缺陷处理记录等资料。

（2）平面闸门埋件单元工程安装质量验收评定时，应提交埋件的安装图样、安装记录、埋件焊接与表面防腐记录、重大缺陷处理记录等资料。

（3）平面闸门门体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做好无水试验、平衡试验和静水试验以及试运行，并做好记录备查。

### 4.5.2 固定卷扬机安装工程

（1）固定卷扬式启闭机单元工程安装质量验收评定时，应提供各部分安装图纸、安装记录、试运行记录以及进场检验记录等。

（2）固定卷扬式启闭机安装工程由启闭机位置、制动器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等部分组成，其安装技术要求应符合 SL/T381 的规定，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 SL638 有关规定

## 4.6 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施工单位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2）施工单位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施工单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进行风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并根据评价成果，编制相应的方案或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或者防止风险的发生。

（4）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对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进行辨识，并根据辨识成果，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5）施工生产区域应实行封闭管理。主要进出口处应设有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禁令。在危险作业场所设有事故报警及紧急疏散通道设施

(6) 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应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设施

(7) 施工生产区按消防规定设置消防池、消防栓、水管等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8) 施工生产中使用明火和易燃物品时应做好防火措施。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严禁明火和吸烟。

(9) 贮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质，并定期演练。

(10)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施工技术人员、施工作业队负责人、工长、班组长和作业人员做好安全交底。

### 4.6.1 闸门及启闭机安装

(1) 闸门及预埋件预组装前，应编制组装技术方案，制定详细的安全技术措施，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 高空作业、脚手架和作业平台的搭设方案应经安全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高空作业区应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防护栏杆及安全网的敷设符合安全标准，作业区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

(4) 闸门安装前，施工单位应编制详细的起重运输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经审批后实施。起重、运输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 吊装作业时，重物下面不应有人。闸门吊装过程中，门叶上严禁站人。严禁在已吊起的设备上从事施工作业。

(6) 高处用于调整紧固的千斤顶、大锤、扳手等工具应可靠栓挂，调整用具及加固材料应放于稳固的地方。

(7) 焊接、切割作业时应清理周围易燃物并采取隔离措施。

(8) 启闭调试时，现场应统一指挥，调试设备应挂编号牌，重要部位应挂警示标志。

(9) 无损探伤人员应持证上岗。现场探伤，应执行高处作业规定，夜间应有充足照明，划定警戒区，悬挂警告标志。

(10) 参与表面预处理、油漆涂装、金属热喷涂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11) 施工过程中，应依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7）、《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水利水电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等执行，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1 年版），做好安全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第七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已标价采购设备清单
- (5) 技术偏差表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履约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投标内容：\_\_\_\_\_。

2.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则延长至验收之日。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 投标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 _____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4. 已标价的采购设备清单

## 5.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br>供应商应按投标/响<br>应货物/服务实际数<br>据填写，不能照抄招<br>标要求)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4、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电话<br>(手机号码) |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上述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上证明材料。



## 8. 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供货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